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的（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，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